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195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翊珊

被告 蕭良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 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47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、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47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薛福山